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號

相對人 詹碧如

抗告人 李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聲請人表示有向抗告人提示票據請求支付票款，惟抗告人從未自相對人處獲得本票之付款提示，相對人應舉證以實其說，如未提示，其行使票據權利之形式要件即有未備，應認相對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審裁定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5日簽發、面額新臺幣30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，且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日、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，並簽名、按捺指印於發票人處，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故裁定准

01 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爭執相對人並未提示
02 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均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司票
03 卷第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
04 示之證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應由其負舉證之
05 責，就此抗告人雖稱抗告人從未自相對人處獲得系爭本票之
06 付款提示等語，惟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此部分所
07 辯，並非可採。再者，就系爭本票是否經提示、能否行使追
08 索權等節，實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
09 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抗告意旨
10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2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
13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8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9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廖千慧